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6 年 4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李盼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国办发文深化投资审批改革：严禁国企规避审批，严控政府项目概算》（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5

《国务院发文扩能提质：强化工程全过程服务，推广 BIM 技术应用》（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6-P1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附解读）》（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4-P25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出台》（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26-P35

国办发文明深化投资审批改革：严禁国企规避审批，严控政府项目概算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旨在优化审批配置、提升服务效能并强化全过程监管。该政策严禁国企规避政府投资审批，严格概算约束，并推行决策终身负责制。同时，通过精简报建审批、打击围标串标及推广远程异地评标，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全文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

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厘清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职责边界。各省级政府综合考虑事权层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能力和监管能力等，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合理划分省、市、县级项目审批权限。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规范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范围，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

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标准体系，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严格项目概算约束。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的一体化管理，避免简单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和宏观调控需要，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风险可控的领域，在取消或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前，应明确建设规划、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和旅游设施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对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的领域，要上收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

四、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产能监测预警情况等，按权限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层级，或报国务院同意后将备案管理调整为核准管理。对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性调控措施，并明确具体要求、时限、操作方式等。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提供用地、用海、用能、用水、环评等保障，不得安排政府投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等。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核准权限层级的衔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纳入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协同高效办理。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并推动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各地方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明确办理程序、时限、要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强化地方层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用地、环评等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实施。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新增系统建设需求应通过优化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已建相关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投资管理数据共享标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建设实施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常态化共享。

六、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维护、质量安

全等因素，科学确定评标方法、设置评标标准，避免投标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智技术应用，大力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经营性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分业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履行信息填报义务；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等要求。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八、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项目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通过开展项目抽查检查、编制投资监管报告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批建不符、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和问题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建立健全以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方案可行性、资源投入产出经济性、运营可持续性等重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方面效益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加强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等的参考依据。

十、增进改革协同衔接

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费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联动，提升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费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按程序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违法违规增设投资审批环节、评估评审事项等予以清理规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8日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国务院发文扩能提质：强化工程全过程服务， 推广 BIM 技术应用

4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针对建筑业，意见强调加快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服务水平提升，并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全文如下：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发〔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

局基本形成，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

（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研发设计。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提高专业性、国际化水平。提高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服务能力，完善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机制。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全过程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筛选高价值专利。支持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系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增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和法律服务能力。加强版权国际运营能力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对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孵化器。构建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梯度培育制造业中试平台，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健全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打造高水平技术转移和推广机构。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集聚。

检验检测认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结果国际互认。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增强基础设施状况、农产品质量等检测评定能力。加强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研发。

（二）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

货物运输。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一单制”、“一箱制”落地。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完善铁路调度、清算、接轨等行业规则。完善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

大力发展国际海运、空运服务。加快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强化资源调度、供需对接。

仓储。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等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型、流通型、功能复合型冷库，更新改造老旧冷库。

批发。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推进期现联动发展。丰富工业消费品市场经营业态，探索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系统布局和政策保障，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三）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

软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编程工具研发使用，支持采购大模型、智能体服务。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建设重点行业工业软件兼容适配和应用示范中心。加强基础软件生态、开源社区建设。优化智慧视听系统生态。

信息传输。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规模化应用。推动5G-A网络发展，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研发。适度超前建设移动物联网。发展卫星互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和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培育数据合作联合体，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发展数据标注、认证等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的数据确权、评估、定价机制。有序推进算力布局与边缘算力建设，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四）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银行、证券和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基于存货、订单、仓单等的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作用，优化推广“创新积分制”、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扩大产品研发责任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探索跨境供应链金融标准互认。

融资租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统筹运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方案，降低承租人运营成本。加强承租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共担机制。

（五）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

节能降碳。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依法稳妥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担保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探索开展碳保险业务，推广碳中和债券等创新产品。

环境治理。发展农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服务。加快发展海洋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拓展节水评估、环境监测、污染保险等服务。

回收利用。倡导绿色节约理念，鼓励更新使用更优能效等级产品，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产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统筹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服务。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深化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

（六）做强做优商务服务

法律和咨询。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力发展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广告等专业服务，增强质量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强化行业智库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咨询品牌。

人力资源管理。发布“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展求职招聘大模型、虚拟现实培训等服务产品。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三、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

(七) 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

社区家政。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家政服务业制度和模式创新，拓展新型到家服务，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微观感受。面向困难群体，着力满足特殊照护需求。

零售。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布局，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一店一策”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八) 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

养老。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服务供给，发展旅居养老等新型服务。

托育托幼。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九) 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

医疗卫生。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评估、慢病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等服务。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

预防保健。发展妇女预防保健和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儿童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

（十）创新文旅体服务模式

文化和旅游。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正能量。鼓励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完善景区公共设施，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供给。

体育健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

住宿餐饮。适应人民群众从“有地方住”到“住得好、住得值”的需求升级，提高安全、卫生标准，拓展服务新模式，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培育健康安全、营养均衡、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发布一批精品美食旅游线路。

四、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

（十一）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等重点环节，建设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降低数智化门槛。实施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工程。围绕数据赋能，实施综合性重大场景和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同应用标杆。

（十二）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健全家政、照护、餐饮等领域标准规范。加快制定低空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业态和融合业态服务标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体系与互联互通技术规范，建立算力服务标准体系，制修订绿色服务

标准。完善平台经济服务标准。推动建立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

（十三）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聚焦关键领域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优化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农业与康养、文旅等深度融合。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出境合规评估、安全认证等服务能力。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统筹布局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十五）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好”，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深化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优化医疗、科技创新等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丰富服务场景供给，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完善统计制度，构建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加快推进大数据监管。

（十六）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增强政策支持针对性有效性，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商标、专利、版权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加大消费新场景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现有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七）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源。加快城市停车和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建设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加力支持软件、研发、数据等无形资产投资。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优化布局海外仓。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城市零售门店、农村商业网点等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支持商圈、文化产业园区等业态提升。

（十八）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并购重组。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力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优扶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倡导优质优价。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传播，培育品牌体验新场景。

（十九）加强人才建设。优化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急需行业、就业重点群体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宽专业人才引进范围，推进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强化安全监管。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避免管理和服务缺失。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坚决整治霸王条款、虚假宣传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考核体

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立足发展阶段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6年4月14日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附解读）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要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制度框架，更好发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相互融合，逐步形成统一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渠道，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协同机制，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加快推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融合应用，更好发挥信用评价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完善信用修复后的评价更新调整机制，畅通异议申诉处理渠道，落实信用评价管理职责。

《实施方案》强调，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强化数据共享支撑，优化信用评价流程，规范信用评价应用，推动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做好立改废释工作，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3月29日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信用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价水平，推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制度框架。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公共信用评价由政府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组织开展，反映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主要服务政府管理。市场化信用评价由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反映企业参与市场活动的违约风险，主要服务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更好发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公共信用评价

和市场化信用评价相互融合，逐步形成统一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二、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公共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反映企业公共信用总体状况。行业主管部门（含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下同）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本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反映企业在某一领域的公共信用状况。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推动不同行业信用评价协同，构建评价规则统一、评价过程规范、评价结果互知、应用场景广泛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三、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原则上应当来源于公共信用信息，可以视情将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其他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指标数据范围。评价结果由高至低原则上划分为“A”、“B”、“C”、“D”四级；评价结果采取分数制的，应明确四级对应的分数段。针对同一主体的两次评价间隔最长不超过一年，有条件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评价频次。公共信用评价相关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开。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假借公共信用评价之名，违规设置准入门槛、实行地方保护或干涉经营主体自主交易，不得减损经营主体依法应获得的公共服务，不得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四、统一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评价规则，包括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等级分类、结果应用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在评先评优、提供绿色通道等惠企服务、给予财政资金奖补等工作中参考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如未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规则，各地方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确需开展的，相关评价规则须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五、统一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渠道。有关部门可以主动向社会公开或依申请公开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经数据来源单位同意按需求向有关部门共享。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企业可以查询自身评价结果，也可以授权其他主体查询。

六、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协同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权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D”级的，行业信用评价不得评为“A”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目录，按照职责及时将相关数据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各地方各有关部门。

七、规范发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对企业市场活动中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价，有偿提供给有合法需求的使用者，评价主要服务于融资等经济金融活动。征信机构可以采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信息，也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等依法依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行业内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主要服务于行业自律管理，评价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区别对待会员企业与非会员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高数据加工能力。第三方机构应依法合规处理企业信用信息，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信用评价透明度和准确性，持续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

八、加快推进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融合应用。经营主体按照自愿原则统筹使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并对评价结果的应用负责。鼓励经营主体在招标投标、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将公共信用评

价结果纳入市场化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鼓励有关部门对行业信用评级为“A”级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结合公共信用评级结果，对会员企业开展自律性管理。鼓励平台企业参考公共信用评级结果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对守信企业予以流量支持，建立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提升平台内企业信用水平。

九、更好发挥信用评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合理使用公共信用评级结果，完善授信、风险评价和息费定价模型。鼓励对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的企业降低抵质押担保要求，逐步扩大信用贷款覆盖面、提升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客观、准确、全面反映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作用，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级水平。

十、完善信用修复后的评价更新调整机制。最短公示期满后，企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失信信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根据更新后的信息开展公共信用评级。“信用中国”网站与第三方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步更新企业信用信息，并依据更新后的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具体修复工作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5〕22号）等执行。

十一、畅通异议申诉处理渠道。企业对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价的部门提出异议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申请，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及时更正有关内容。企业认为第三方机构采集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价

的机构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评。第三方机构不得以更正或更新信息为由，向企业额外收取费用。

十二、落实信用评价管理职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地方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对地方未按行业统一信用评价规则擅自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并于2026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持续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的客观性、准确性。对不按标准和程序开展信用评价，非法泄露、窃取、出售、篡改企业信息，擅自篡改评价结果，违规收取费用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强化数据共享支撑，优化信用评价流程，规范信用评价应用，提高信用评价的精准性和权威性。推动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企业对信用评价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附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目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1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
2	合同履行信息	经司法程序认定的违约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按程序认定的拖欠企业账款失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时间、认定案由、认定金额、认定部门、履约情况
3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金或实缴资本、人员规模、成立日期、企业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变更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4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5	守信激励名单	A级纳税人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地域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等级认定时间、经营类别
		其他领域守信激励名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评价等级、认定时间、认定有效时间等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涉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列入时间、列入事由、列入依据、决定机关、移出时间等

专家解读 | 以统一规范信用评价赋能高质量发展——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是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基础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实施方案》通过系统设计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制度框架和运行机制，以12条务实举措纠治重复评价、标准割裂、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推动企业信用评价从“自行探索”迈向“统一规范”新阶段，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信用动能。

一、《实施方案》是夯实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关键举措

《实施方案》的制定出台，恰逢“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是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制度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完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着双重作用，既为政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实现分类施策；也为市场交易决策提供风险识别，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施方案》指出，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化信用信息双向融合，助力评价结果权威性与精准度双重提升，从而推动政府更有为、市场更有效。

（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是破除市场分割、畅通要素流动。《实施方案》瞄准各部门各地方开展公共信用评价规则不一致、结果不互认这一痛点，通过划清国家、地

方、行业评价权责，杜绝重复评价，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从制度层面破除市场壁垒。这既是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市场的有力支撑。

（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是降低经营主体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明确鼓励有关部门、平台企业等方面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这意味着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将在融资服务、招投标、行政审批等环节享受更多信用红利，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信用有价、守信受益”的浓厚氛围，以信用环境优化带动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二、《实施方案》让信用评价既有“法度”更有“温度”

《实施方案》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从权责边界、评价规则、运行流程三个维度统筹发力、一体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即通过厘清权责根治多头评价乱象，统一标准夯实公平竞争基础，规范流程筑牢权益保障底线，彰显了以信用赋能发展、以制度传递善意的治理温度。

（一）厘清权责边界，根治多头评价。针对当前公共信用评价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权责不清、重复评价的问题，《实施方案》理顺了公共信用评价各方权责边界，构建了“国家统筹、行业负责、地方落实”的评价工作格局。一是明确评价构成，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作为公共信用评价的两大核心组成部分，界定了二者的内涵和边界。二是压实国家层面统筹责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则，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各地各有关部门，实现评价结果全国共享。三是规范行业和地方行为，行业主管部门须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评价规则，地方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这一制度安排从源头上避

免了地方假借信用评价之名行地方保护之实，推动形成上下协同、分工明确的评价工作体系。

（二）统一评价规则，促进公平竞争。评价规则不统一是导致企业跨区域经营风险增加的关键原因。《实施方案》以标准化、规范化为导向，推动公共信用评价规则全国统一。一是统一评价基础规则。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原则上应当来源于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原则上划分为“A、B、C、D”四档，评价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评价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开。统一的规则让企业清楚知道信用“好在哪、差在哪”。二是建立评价结果协同机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明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D级的企业，行业信用评价不得评为A级，有效防止了跨行业评价结果“两张皮”现象。三是推动开展联合激励。鼓励有关部门对行业信用评价为“A”级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进一步优化守信企业发展环境。

（三）规范实施流程，保障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底线要求。《实施方案》注重评价体系的全流程规范，构建起完善的企业信用权益保障机制。一方面，完善信用修复后的评价更新调整机制，明确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评价结果需及时更新调整，以制度之“善”引导企业回归诚信轨道；另一方面，畅通异议申诉处理渠道，确保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能得到及时、公正处理，保障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这一系列举措既强化了信用评价的刚性约束，又体现了柔性管理的理念，让信用评价体系更具温度，确保其在法治轨道上良性运行。

三、强化三方面协同抓好《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实施方案》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明确了可行路径，其落地实施需要各地方各部门密切配合，重点要强化“三方面协同”。

（一）强化政府与市场协同，实现优势互补。政府要发挥基础性作用，依托公共信用评价权威性强、覆盖面广的优势，提供基础性、普惠性的信用“基准线”。市场发挥专业性作用，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在公共信用信息基础上，叠加商业信用信息、行业特征数据等，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比如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等。实现两者优势互补，关键要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化信用信息融合应用，让市场机构依法获取公共信用信息，也让公共信用评价吸收市场化信息的有效反馈，形成政府“搭台”、市场“唱戏”、优势互补的良性格局。

（二）强化中央与地方协同，提升治理效能。国家层面聚焦顶层设计与管理监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制度规则，全面排查清理地方擅自开展的违规评价行为，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地方层立足落地应用与优化服务，依托公共信用评价，创新培育更多“信用+”应用场景，让信用成为企业和群众触手可及的“民生红利”。通过央地协同完善信用治理体系，实现“顶层设计”与“基层落地”的同频共振。

（三）强化评价与应用协同，促进协同增效。信用评价的生命力在于应用，只有让评价结果“用起来、活起来”，才能真正发挥激励约束作用。评价要支撑应用，公共信用评价要紧扣行业特点、监管需求等，全面客观的反映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应用要反哺评价，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反馈信息是优化评价规则的重要依据。比如，金融机构发现实际违约率与评级不符、监管部门发现评价结果与实际风险存在偏差，都要建立闭环反馈机制，推动信用评价在应用中持续完善，实现评价与应用良性互促、协同增效。（作者：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综合评价处处长 何玲）（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出台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我们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形成了《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7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s://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1.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6〕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活动。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产生和获取，能够反映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第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分类、客观公正、平等对待、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广电、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信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和应用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范围内，确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明确信息类别、内容、责任单位、依据等。

第六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纳入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的信息，应当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进行标注，并及时归集至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应当加强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共享质量和时效性。

第七条 “信用中国”网站依法集中公示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同步公开信息的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内容。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通过门户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国家鼓励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询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信息实时调用接口，为查询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依法被处以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法被处以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依法被处以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信息。

投标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应当纳入招标投标资料，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

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查询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招标人不得委托其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一）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依法被处以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依法被处以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三）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依法被处以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信息。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选聘评标专家时，应当查询拟聘任专家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信息的，不得聘任为评标专家：

（一）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二条 在库评标专家存在下列信息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

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五）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六）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七）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依法被处以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三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满足最短公示期并做出信用承诺的，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6 号）进行信用修复。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再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实施惩戒。

第十四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泄露、篡改、窃取、毁损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国家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共信用评价，由政府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开展，反映相关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情况。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评价规则，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周期、等级分类、结果应用方式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可以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人员等开展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地方不得自行开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

对国家层面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应用，在执法监督、公共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发包等场景中作为参考。

第十八条 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不得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制定下列政策措施：

（一）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企业的资质、资格等采用不同得分；

（二）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三）在信用评价中设置无上限加分；

（四）实施其他违规设置门槛、实行地方保护或者干涉企业自主交易的评价行为。

第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并同步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招标人在下列招标投标环节和场景中，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参考因素：

（一）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二) 设置评标标准（资格预审标准）、定标标准；
- (三) 确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机制；
- (四) 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 (五) 确定预付款比例和进度款支付比例；
- (六) 其他招标人自主参考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形。

招标人在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招标投标环节和场景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说明。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限制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银行、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可以在出具保函、保单前，查询投标人、中标人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保函（保单）费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管执法、公共服务中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监督检查抽取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告知承诺制、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简化证明材料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应当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预审、评标、定标中，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

(二) 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 在资格预审标准、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中，对信用评价结果赋予不合理权重，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 实施其他违规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的，根

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下列差异化管理措施：

（一）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抽取信用等级较高的评标专家；

（二）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评标专家，适当提高抽取频率；

（三）对信用等级较低的评标专家，加强履职风险评估，并视情采取降低抽取频率、暂停抽取等措施；

（四）其他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应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纠正违法信用评价和应用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评价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干预企业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发布、维护、管理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的部署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我们起草形成了《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在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暴露出信用约束不足、信用评价滥用等突出问题。一方面，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有限，未能对失信主体形成约束和震慑。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招标人通过信用评价设置招标投标隐性壁垒，破坏了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对此，为强化信用约束，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和应用，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

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地方、企业、专家等意见，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5章32条，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活动作出规定。

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和应用，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及其归集、共享、公示、查询的具体要求，并对规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作出规定。

第三章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规定公共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评价要求，明确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环节和场景，要求动态清理公共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法律责任，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适时以部门联合规章形式印发。（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